

《沈阳市宏润子豪食品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

1、核实项目与相关规划、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，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。

①规划情况：与管委会沟通，目前该规划环评已取得审查意见，规划尚未取得批复。规划环评已核实，并补充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附件，详见附件 16，详见报告 P1、P200。

②已完善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，详见 P5。

2、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内容，明确本期建设内容；核实本项目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，核实工作制度，核实主要原辅料储存量、储存周期，说明贮存设施匹配性，补充油墨、制冷剂、机油等用量。

①已补充项目建设背景及老厂区的介绍；已明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。详见 P20。

②已核实占地面积、修改建筑面积，详见 P24。

③工作制度已修改为 300d。全厂已按照 300d 重新计算，详见 P39。

④原辅料贮存量、贮存周期等已核实修改，详见 P27。

⑤贮存设施的匹配性已补充，详见 P110。

⑤已补充油墨、制冷剂、机油用量，详见 P28。

3、核实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量，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，核实现物料平衡；补充蒸汽使用工序，核实蒸汽用量及损失量。

①产品原辅料消耗量已核实修改，物料平衡已修改，详见 P28、P31。

②工艺流程已核实细化，详见 P41~P57；

③蒸汽使用工序已详细补充；蒸汽量已核实修改；已补充蒸汽平衡图，

详见 P36。

4、完善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内容，核实污染因子及废气执行标准。核实粉碎、淀粉分包废气等源强依据，核实天然气炉具废气源强，核实废气具体集气形式、收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量，核实喷码工序废气产生量，核实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，核实排气筒编号及设置合理性。

①经过讨论，最终厂界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标准要求，详见 P65。

②粉碎源强、淀粉分包源强已修改为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)》中“1310 谷物磨制行业的粉尘产生系数，详见 P75。

③收集效率已核实修改：原料粉碎废气通过密闭管道+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收集效率保守取值为 99.5%；

淀粉原料进仓后进料口封盖，集气罩为抽吸式集气罩，收集效率取值 80%，除尘效率 99%，详见 P75~P76。

④已核实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，详见 P76。

⑤关于天然气炉具燃烧废气源强，查阅了相关资料及同类环评报告，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天然气炉具废气源强的计算方法；如果把炉具作为工业炉窑，大多数还是参考锅炉的产排污系数，查看了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》、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》及一些行业经验数据，最终综合考虑，采用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)》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关于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较合适，详见 P75。

⑥废气治理措施及编号等已核实修改。

5、进一步核实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指标，核实各工序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，从产品种类、产量等角度完善类比可行性分析。核实水平衡，核实生产废水、锅炉排污水等废水走向，完善废水达标排放分析。

①已修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指标，已删除化粪池关于大肠杆菌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，详见 P90。

②已完善类比可行性分析，详见 P87.

③水平衡已重新修改，详见 P38.

④生产废水、锅炉废水已修改（不走化粪池），详见 P38。

⑤已完善废水达标分析，详见 P93。

6、核实噪声源设备名称、噪声源强，核实噪声预测结果；核实固废产生量、包装形式、处置方式、贮存周期等，核实危废贮存设置形式、面积及相关要求，补充固废分区存放图。

①噪声设备、源强、预测已重新核实预测，详见 P95~P104。

②固废的产生量等已重新核算，详见 P105~P108.

③危废贮存设置形式及管理要求已修改，详见 P109~P112.

7、核实环保投资、总量指标、监测计划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，完善平面布置图、厂区雨污分流图、废水走向图等相关图件和附件。

①环保投资、总量指标、监测计划、排放总量、监督检查清单已核实修改完善，详见 P120、P122、P126.

②平面布置图已修改完善，详见 P131~P135

③已补充厂区雨污分流图、废水走向图，详见 P142.